附件

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 主体 | 抽查 对象 | 抽查 方式 | 抽查 比例 | 抽查 频次 | 检查 形式 | 抽查内容 |
| 1 | 重点 单位 履行 法定 消防 安全 职责 情况 的监 督抽 查 | 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（2021 年修 正）《机关、团 体 、企业 、事 业单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 》 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令）《消防 监 督 检 查 规 定》（公安部令 第 120 号）《高 层民用建筑消 防安全管理规 定》（应急管理 部 令 第 5 号 ） 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实施〈 中 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〉办法》 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个体经营 场所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》《宁 夏回族 自 治 区 农村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 | 彭阳县消救援大队 | 属于消 防安全 重点单 位的机 关、 团 体、企 业、事 业等单 位以及 有固定 生产经 营场所 的个体 工商户 | 随机 抽取 | 所有消  防安全  重点单  位 | 1. 对属于人 员 密集场所 的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每 年至少监督 检查一次。 2. 抽查频次 根据检查对 象履行消防 安全职责、 消防安全风 险、消 防安 全信用等因 素实行浮动 调整，原则 上对同一检 查对象一年 内（自然年） 不超过两次 （不含监督 复查），抽查 实际间隔至 少六个月。 | 现场 核查、 资料 检查 | 根据单位（场所）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：  1.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；  2.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 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；  3.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 组织维修保养，是否完好有效；  4. 电器线路、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、 检测；  5.疏散通道、安全出 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 通，防火分区是否改变，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；  6.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 安全教育培训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上岗；  7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；  8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，是否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；  9.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。对属于人员密 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 技术标准、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 救援的障碍物；  10.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；  11.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 录；  12.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 练；  13.是否建立消防档案、确定消防安全重点 部位。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，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 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 主体 | 抽查 对象 | 抽查 方式 | 抽查 比例 | 抽查 频次 | 检查 形式 | 抽查内容 |
| 2 | 单位 履行 法定 消防 安全 职责 情况 的监 督抽 查 | 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（2021 年修 正）《机关、团 体 、企业 、事 业单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 》 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令）《消防 监 督 检 查 规 定》（公安部令 第 120 号）《高 层民用建筑消 防安全管理规 定》（应急管理 部 令 第 5 号 ） 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实施〈 中 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〉办法》 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个体经营 场所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》《宁 夏回族 自 治 区 农村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 | 彭阳县消救援大队 | 除消防 安全重 点单位 外的机 关、 团 体、企 业、事 业等单 位以及 有固定 生产经 营场所 的个体 工商户 | 随机 抽取 | 大 队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实际情况和现行法律规定，设置抽查比例。 | 抽查频次根 据检查对象 履行消防安 全职责、消 防安全风 险、消防安 全信用等因 素实行浮动 调整，原则 上对同一检 查对象一年 内（自然年） 不超过一次 （不含监督 复查），抽查 实际间隔至 少六个月。 | 现场 核查、 资料 检查 | 根据单位（场所）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： 1.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；  2.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 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；  3.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 组织维修保养，是否完好有效；  4. 电器线路、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、 检测；  5.疏散通道、安全出 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 通，防火分区是否改变，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；  6.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 安全教育培训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上岗；  7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；  8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，是否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；  9.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。对属于人员密 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 技术标准、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 救援的障碍物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 主体 | 抽查 对象 | 抽查 方式 | 抽查 比例 | 抽查 频次 | 检查 形式 | 抽查内容 |
| 3 | 使用 领域 的消 防产 品质 量的 监督 抽查 | 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（2021 年修 正）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 实 施 〈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〉 办法》《机关、 团体 、企业 、 事业单位消防 安 全 管 理 规 定》（公安部令 第 61 号令）《消 防产品监督管 理规定》（公安 部令第 122 号） | 彭阳县消救援大队 |  | 随机 抽取 | 1.大队结合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；  2.专项检 查时由 专项检 查方案 确定抽 查比例。 | 抽查结合对 社会单位履 行法定消防 安全职责情 况的监督抽 查一并开展 | 现场 核查、 资料 检查 | 1.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 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，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 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 定证书；  2.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， 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 ，是 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 件；  3.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、规格型号、结构部件、 材料、性能参数、生产厂名、厂址与产地等是 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 4. 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 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；  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 主体 | 抽查 对象 | 抽查 方式 | 抽查 比例 | 抽查 频次 | 检查 形式 | 抽查内容 |
| 4 | 消防 技术 服务 机构 从业 条件 和执 业情 况的 监督 抽查 | 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（2021 年修 正）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 实 施< 中华人民共和 国 消 防 法 > 办 法》《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管理 规定》（应急管 理部令第 7 号） 《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从业条 件 》（ 应 急 〔2019〕88 号） | 彭阳县消救援大队 | 签订消 防设施 维护保 养 检 测、消 防安全 评估等 消防技 术服务 合同的 机关、 团体、 企业、 事业等 单位以 及有固 定生产 经营场 所的个 体工商 户 | 随机 抽取 | 1. 大队结合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；  2.专项检 查时由  固原市 消防救 援支队 制定专 项检查 方案确 定抽查 比例。 | 抽查结合对 社会单位履 行法定消防 安全职责情 况的监督抽 查一并开展 | 现场 核查、 资料 检查 | 日常监督抽查：1.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；2.从事 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 应资格；3.是否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维护保 养、检测建筑消防设施，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 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4.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 操作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；5.是否出具虚 假、失实文件；6.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 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名、盖章，并加盖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；7.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 术服务合同；8.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 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。  专项检查：1.是否具备从业条件；2.所属注 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 业；3.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 否具有相应资格；4.是否转包、分包消防技术服 务项 目；5.是否出具虚假、失实文件；6.是否设 立技术负责人、明确项目负责人，出具的书面结 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名、盖 章，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；7.是否与委 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；8.是否在经营场所 公示营业执照、工作程序、收费标准、从业守则、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、投诉电话等事项；9. 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 主体 | 抽查 对象 | 抽查 方式 | 抽查 比例 | 抽查 频次 | 检查 形式 | 抽查内容 |
| 5 | 注册 消防 工程 师执 业情 况的 监督 抽查 | 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（2021 年修 正）《宁夏回族 自 治 区 实 施< 中华人民共和 国 消 防 法 > 办 法》《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管理 规定》（应急管 理部令第 7 号） 《注册消防工 程 师 管 理 规 定》（公安部令 第 143 号） | 彭阳县消救援大队 | 签订消 防设施 维护保 养 检 测、消 防安全 评估等 消防技 术服务 合同的 机关、 团体、 企业、 事业等 单位以 及有固 定生产 经营场 所的个 体工商 户 | 随机 抽取 | 1. 大队结合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；  2.专项检 查时由  固原市 消防救 援支队 制定专 项检查 方案确 定抽查 比例。 | 抽查结合对 社会单位履 行法定消防 安全职责情 况的监督抽 查一并开展 | 现场 核查、 资料 检查 | 1. 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 构，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；  2.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、开展执 业活动；  3.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、失实消防 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、加盖执业印章；  4.是否存在变造、倒卖、 出租、 出借 ，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、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； 5.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 围开展执业活动；  6.是否不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 动 ，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 目 内容、数量， 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；  7.是否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 |